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第

考核對象：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總考核等第：優等

考核項目	考核等第
1.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甲等
2.水污染防治	甲等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優等
4.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優等
5.環境衛生管理及節能減碳	甲等
6.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優等
7.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	甲等
8.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	優等
9.環境教育	優等
10.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優等
11.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甲等
12.綠色生活推廣	優等

說明：優等為 90 分以上，甲等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乙等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丙等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丁等為未達 60 分。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意見

考核對象：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一）特色

- 1、運用空氣污染排放總量資料庫清冊系統（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簡稱 TEDS）點源排放資料，結合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宜蘭縣空污排放地圖。
- 2、掌控水泥業污染管制，自行開發平行比對軟硬體，擷取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簡稱 CEMS）監測電流、電壓進行比對，精進 CEMS 資訊公開與查核措施。
- 3、進行蘇花改隧道內外空氣品質監測，掌握隧道外車流變化及確認隧道內風機開啟時機適宜性。

（二）優點

- 1、自 105 年度起連續 4 年無紅色警戒日發生，空氣污染防制區（草案）PM_{2.5} 將從三級防制區改為二級防制區，值得肯定。
- 2、針對各種污染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使污染排放量大幅降低。
- 3、CEMS 防弊創新（排放管道監測點同步傳輸監測數據），值得肯定。
- 4、推動三期柴油車加裝柴油碳微粒濾清器（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簡稱 DPF），成效良好。
- 5、推動蘇花改跨境管制，要求蘇花改客運取得優級標

章，於交通熱點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值得肯定。

6、推動蘇澳港不揚塵、不落地、密閉式裝卸為目標，使用自動化密閉式卸煤機，加強熟料裝卸作業管理管制，提升污染防制作為。

7、推動低碳廟宇認證，作為良好。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1、宜掌握追蹤各項對策之減量成果。

2、請加強與提升機車到檢率，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規劃宜審慎評估。

3、除不調修外，請探討柴油車不裝濾煙器之原因，提出解決方法。

4、蘇花改及國道主要道路之車輛污染管制，宜提出更積極之作為。

二、水污染防治

（一）特色

1、以流域合作方式，結合政府、企業及志工守護河川，擴大民間參與，並具環境教育性質，值得肯定。

2、持續進行得子口溪氨氮調查，並找出氨氮污染來源、強化區域性畜牧糞尿資源化等輔導作為，降低水體負荷，半年內氨氮下降 53%，頗有成效。

（二）優點

1、成立轄內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及權責分工明確，落實責任區分及跨單位間合作。

2、得子口溪及宜蘭溪下游水質有明顯的進步，予以肯定。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事業稽查一般稽查率 55% (784 家次)，但處分率僅 2.7%，雖回覆「以勸導為主」，請注意執法「公平性」，如有違法疑慮，宜進行採樣，維持一定的採樣率，以維護公權力。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 特色

強化八九條公告事業資料審查，以及針對農地上工廠、漁船維修廠、回收業、軍事場址調查之管理作為。

(二) 優點

- 1、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管理工作。
- 2、設置專案監督小組督導場址改善工作提升審查及改善作業品質；定期召開列管場址進度報告會議，掌握執行狀況，督導污染責任人如實完成污染改善。
- 3、辦理業者及民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教育宣導課程，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教育。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轄區相關污染場址，請持續加強監督，並於改善期限內執行完畢，俾利解除列管。

四、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 特色

- 1、政策執行配合度佳，業務推展態度積極。
- 2、建立信用評等制度，將清運業者之垃圾檢查結果、進廠規範遵守情形及配合相關業務執行等納入評

等，佳者可提升進廠量，不佳者將限縮進廠量。

- 3、已建置多功能倉儲廠，以減少天候日曬雨淋影響，避免造成貯存物覆膜破損或滲出水等問題，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 4、於飛灰穩定化物處置場第 3-6 期區域納入飛灰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評估。
- 5、焚化廠依需求委託篩分廠商進行底渣自行篩分，並積極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作為水泥生料用途。
- 6、各鄉鎮市堆肥廚餘集中至羅東堆肥廠處理，發揮區域性處理廠功效。

(二) 優點

- 1、積極配合推動塑膠微粒公告稽查。
- 2、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執行率逾(含)90%。
- 3、符合「垃圾清理狀況」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內容正確性。
- 4、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情形良好。
- 5、與花蓮縣簽訂 20 年長期垃圾處理合作行政契約，積極協助外縣市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焚化廠餘裕量協助區域性及跨區域合作處理。
- 6、督導及查核皆依時辦理，並作成完善記錄。
- 7、與花蓮縣、桃園市、雲林縣及南投縣簽訂一般廢棄物緊急處理互助行政契約。
- 8、底渣再利用可朝產品化示範驗證，結合轄內水泥業，產置透水磚應用於公共工程。
- 9、焚化廠操作營運績效良好。
- 10、配合本署補助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

- 11、積極統籌規劃區域性廚餘及巨大垃圾處理設施，自籌經費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處理設施。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於「一般廢棄物設施管理」建議應加強事項為：

- 1、回饋金執行率不佳，請再研議相關提升精進措施，建議建立管考追蹤制度及相關檢討改善機制，如採購財物請建置清單及年度查帳。
- 2、建議可評估增設垃圾前處理設施，降低焚化廠焚燒負擔，減少灰渣數量。
- 3、建議於可酌予提升支援外縣市家戶垃圾量。
- 4、建議可加強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推廣或宣導工作及水泥廠現場查核工作。
- 5、部分底渣仍採掩埋處理，建議可暫存後進行再利用，以樽節掩埋容積。
- 6、持續加強廚餘堆肥廠操作營運管理，提升堆肥成品品質並規劃液肥後續再利用方式。

五、環境衛生管理及節能減碳

(一) 特色

- 1.飲用水管理：辦理飲用水保護區之污染行為稽查管制並辦理長照機構飲用水輔導查核；民眾住家無自來水者，可於網站申請飲用水水質檢測。
- 2.節能減碳：
 - (1)推廣既有建築進行建築隔熱改善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更新改善工程，研議提供費用減免優惠。
 - (2)補助購置電動二輪車，且於遊客中心、風景區等處提供充電服務，並將餐飲業外送服務需求納入

推廣對象。

- (3) 結合民間團體，深入校園、社區落實節能建築、永續農業等行動方案，並每年舉辦綠色博覽會，傳播綠色生活概念。

(二) 優點

1. 環境衛生管理：

- (1) 108 年合計辦理 2 次家鼠密度調查。
- (2) 每月平均稽查公廁 1,323 次，達成目標。
- (3) 推動公廁認養達 131 座。
- (4) 辦理 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加速工程執行作業及辦理分期估驗撥款程序。

2. 飲用水管理：辦理飲用水水質管理皆績效優良，並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查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3. 節能減碳：

- (1) 推動宜蘭弱勢能源福利計畫，協助弱勢家戶節能改善並汰換老舊電器，減輕弱勢家戶能源消費負擔。
- (2) 推動安農溪、冬山河及兩運動公園園區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進行斷點銜接改善、友善廁所建置、增建車道標示與指引牌、增設植栽、照明、景觀平台等工程項目。
- (3) 透過陽光綠益計畫，輔導社福機構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透過再生能源躉購政策，讓機構有穩定的售電收益。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環境衛生管理：加強宣導海岸認養事宜。

- 2、飲用水管理：建議增加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質抽驗件數，以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抽查件數。
- 3、節能減碳：
 - (1)建議應建立執行方案定期管考機制，如每年之成果檢視與未達目標之改善等，並規劃執行成果公開方式，如於縣府或相關網站上公告。
 - (2)建議增加「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及能源轉型推動小組」開會頻率，可定期檢視推動策略之執行狀況，並針對達成率落後之策略進行改善。
 - (3)逾期繳交「查核溫室氣體排放量固定污染源現場查核表」。
 - (4)已有自行分析部分區域或行業（觀光、旅館業）之用電量偏高，建議除推動招牌汰換及燈具減蓋外，可進一步擬定更積極之減量作為。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一）特色

- 1、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查核作業並輔導訪查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相關業者，行政配合度良好。
- 2、落實執行本署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政策。

（二）優點

- 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相關業者輔導訪查，成效優良。
- 2、積極配合本署政策籌組聯防組織，督導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並辦理相關無預警測試、運作廠場輔導、演習等工作成效優良，有效降低災害風險，績效良好。

- 3、與本署合辦 108 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現場參演及觀摩人數共 557 人，並邀請沈副署長志修蒞臨會場致詞與講評，演練成果有效運用各級政府、業者及民間救災資源、人力及裝備，強化整體救災能力，藉以達成減災、離災、避災之目的。
- 4、對轄內毒化物運作業業者以紙本兵棋推演方式辦理演練，課題以地震、儲存容器破損、管線斷裂、人為操作不慎及堆高機戳破貯存塑膠桶等狀況模擬災害發生，提升業者災害應變能力。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建議加強營業場所之病媒防治用藥情形查訪。

七、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

(一) 優點

- 1、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優良。
- 2、公害污染陳情處理民眾不滿意案件衍生複查比率高。
- 3、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列管名冊清查、複查成效優良。
- 4、營建工程空污費電子申報，即時了解營建工程資訊，並主動稽查及輔導改善，有效減少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陳情案件數量。
- 5、積極輔導餐飲業者裝設相關防制設備，有助於污染改善及減少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數量。

(二) 建議應加強事項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結案建檔時效可再加強。

八、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

(一) 特色

積極配合各項環保污染源稽查業務，稽查工作尚能處理得宜。

(二) 優點

- 1、108 年查處轄內違反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共計 39 件，依法告發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659 萬 9,250 元。
- 2、108 年 4 月 26 日派員稽查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發現於操場之土地使用除草劑之情事，經查該地為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範圍，核已違反宜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該府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 1 萬元。
- 3、辦理轄內違法棄置廢棄物事件計 103 案，其中行車拋棄垃圾 68 件、污染路面 30 件、違反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2 件、違規張貼廣告 1 件、違法處理或棄置廢棄物 3 件，均依法告發。
- 4、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及移動污染源管制辦理跨空品區交流，執行北臺灣跨境柴油車管制，聯合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於每月第一週執行路邊攔檢聯合稽查，進一步管制跨境高污染柴油車族群，108 年計攔查 1,278 件、攔檢 395 輛、不合格 44 輛。
- 5、積極配合本署執行養豬場廚餘再利用蒸煮作業查核，以防杜非洲豬瘟疫情發生。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建議加強空品物聯網監測機制查察污染，以減少空氣品質不良天數提升空氣品質。

- 2、查獲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建議登入環保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定期派員巡查管制，以避免再遭棄置；另應責由行為人、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儘速提送處置計畫書及進行環境復原工作，並追蹤後續廢棄物清理流向，避免衍生二次環境污染或環保犯罪情事。

九、環境教育

(一) 特色

- 1、辦理「無痕露營」推廣系列活動，以無痕山林行動、綠色旅遊及永續旅遊等概念推行於露營場域。
- 2、辦理偏鄉、原鄉特色環境教育活動，結合校園食農教育、祭儀文化、飲食文化及移除外來種等多元環境教育學習活動，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
- 3、推動成立蘭陽環境學習中心俱樂部，為凝聚縣內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資源，促使在地環境學習中心間串連合作。

(二) 優點

推動無痕露營、推動偏鄉、原鄉之特色環境教育，並串聯縣內執行環境教育之相關單位，促進在地環境教育之相互合作。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可鼓勵轄內從事環境教育者加入本署建立之環境教育網絡（包括臉書社團「環境教育友你友我」及官方LINE@「EEtouching」），共同分享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一) 特色

- 1、擔任該縣府內「促進民間參與建設推動小組」成員，協助各項促參案件審理及適時提供環評及各類環保法規供參與之民間業者參辦。
- 2、委託國立宜蘭大學協助辦理環評監督業務，積極落實執行環評監督。

（二）優點

- 1、積極參與本署辦理開發案件審查、監督作業、法規研商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 2、對於本署審查開發基地位於宜蘭縣之輿情關切及重大開發案如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開發案及採礦環評案均積極參與，並積極配合本署進行環評監督作業。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無。

十一、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一）特色

- 1、舉辦廢農藥容器回收競賽，建立清潔隊及農友回收默契及習慣。
- 2、辦理縣外村里資收站觀摩活動，提昇村里資收站效益。
- 3、整合個體業者辦理個體業者小蜜蜂計畫，共計有15位個體業者受惠。

（二）優點

- 1、年度考核目標自評，除 ASR 進焚化爐調配或再利用項目外，均達滿分值得肯定。
- 2、推動廢玻璃沙再利用成效優良。
- 3、於轄內水泥廠進行廢農藥容器進場去化之創新

試驗計畫，緩解轄內廢農藥容器堆置去化的壓力。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資源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亦偏低，請再研析提昇之道。
- 2、南澳鄉、蘇澳鎮、三星鄉之資源回收率雖有進步，但仍是縣內資源回收率較低之鄉鎮，請持續努力。
- 3、請持續與轄內水泥業者合作，進行各項去化困難資源回收物之能源再利用可行性。

十二、綠色生活推廣

(一) 特色

於大專院校、商店等地點播放綠色消費相關宣導影片，有效提升民眾對於綠色產品的認知，並提高購買意願。

(二) 優點

- 1、積極推廣綠色消費、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輔導綠色商店申報年度販售綠色產品金額，並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
- 2、輔導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旅店，共計輔導 4 家。
- 3、積極推廣環保集點，並達成 108 年度目標，推廣人次共計 5,015 人。
- 4、辦理 1 場次碳足跡標籤申請說明會，積極推廣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並鼓勵業者申請。
- 5、積極推動機關綠色採購，108 年度指定採購項目

比率達 98.96%。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建議積極輔導轄內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提升轄內環保標章業者家數。

十三、訴願業務辦理績效

(一) 特色：無意見。

(二) 優點：有效掌握答辯時效。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無。

十四、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處理及創新作為

(一) 特色

積極配合各項環保污染源稽查業務，稽查工作均能處理得宜。

(二) 優點

- 1、108 年應用科學工具管制水泥業，完成潤泰水泥、幸福水泥及台灣水泥平行比對電腦安裝上線，強化 CEMS 監測作業及完成水泥廠周界 CCTV 安裝作業及於 4 家水泥廠（台泥蘇澳廠、潤泰、幸福、信大水泥）51 點次環境感知器布建作業。
- 2、結合科學儀器及污染防治設備工具，開發即時監測數據自動化比對檢核軟體、利用紅外線掃測設備，輔助設備元件洩漏稽查作業。
- 3、108 年持續配合本署執行養豬場廚餘再利用蒸煮作業查核，以防杜非洲豬瘟疫情發生。

- 4、空氣品質感知器布建與稽查運用，配合本署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作業，107 年於龍德工業區布建 100 點環境感知器，108 年 10 月完成 200 感測點布建作業，主要布建於工業區周邊社區、水泥廠周邊社區及澳花社區。透過感測器高值稽查，發現露天燃燒並裁罰共計 3 件、執行車輛怠速宣導 6 件、勸導炮竹燃放 1 件、道路施工 1 件。
- 5、執行蘇澳港區道路污染管制，蘇澳港散裝貨物裝載車輛使用高斗式車斗之使用率達 94%，執行蘇澳港巡查作業 13 次，逸散管辦車行路徑符合度為 100%，較 107 年度 67% 提升約 33%，港區內車行路徑無明顯路面色差及車行揚塵情形發生。
- 6、建立露天燃燒熱點污染地圖，加強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於縣內設置兩處制高點 CCTV，透過制高點觀察露天燃燒情形，利用網路即時回傳畫面，確實掌握露燃地點，通知稽查人員前往現場處理，並於 7~9 月稻草露燃好發季節，優先在宜蘭河、蘭陽溪地形不佳或有障礙物阻隔不易到達之處，執行 10 次空拍巡查，發現露天燃燒案件 2 件，有效嚇阻露天燃燒污染情事，提高處理效率。
- 7、為長期建立海域水質環境資料庫，執行海域及港口監測，針對 6 點保育區及禁漁區每半年進行海域水質調查。另於第二季及第四季針對轄內重要港口（12 處）進行水質調查。
- 8、推動水質監測物聯網應用建置，於轄內龍德、利澤工業區內設置 5 處水質監測站，均可透過網路連線即時於雲端觀看水質監測數據。
- 9、執行入境土方抽測，每月至少一次至石城稽查站針對載送具污染潛勢土方車輛進行抽驗，達到遏止污染土壤非法入境之效益。
- 10、執行民俗信仰紙錢減量與集中燒管制，加強推

動「減燒、集中燒」媒體宣導作業，製作祭祀宣導短片，透過有線電視頻道及臉書粉絲頁推播宣導，108年已輔導21家廟宇減少紙錢供應重量，紙錢減量率25%，較107年18.6%提升；紙錢集中量631.8公噸，較107年減少，顯示鼓勵減量及持續推動紙錢集中燒之觀念，已逐漸影響廟宇與民眾祭祀習慣。另為鼓勵廟宇合祭祀污染減量，推動「宜蘭縣環保低碳寺廟認證作業實施計畫」，於108年12月6日公開表揚並頒發道教總壇三清宮、宜蘭碧霞宮、宜蘭慈雲宮、五結奠安宮、八寶石聖爺廟、宜蘭東嶽廟、宜蘭慈安寺等7家環保低碳廟宇認證標章。

- 11、推動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與巡查E化系統，108年起空污費線上申報系統正式運行，經陸續精進各網頁流暢功能，目前效能符合度已達100%。針對轄內營建工程管制已雲端E化，稽查員處理工地陳情案件時，可登入管制系統立即查詢歷次管理辦法查核記錄與基本資料（如業主、包商聯絡資訊），利於現場即時污染判別與開立裁處單。
- 12、執行北臺灣跨境柴油車管制計畫，聯合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於108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環境資源組會議討論「跨境高污染柴油車管制」，為提升跨境車輛自主到檢，於雪山隧道及蘇花改架設車輛辨識系統與通知到檢，以提升跨境高污染車輛納管率。每月第一週執行路邊攔檢聯合稽查，進一步管制跨境高污染柴油車族群，108年攔查1,278件、攔檢395輛、不合格44輛。
- 13、因應蘇花改於109年1月5日通車，加強行駛

蘇花改柴油車輛管制，會同交通管理單位及客運業協談，行駛蘇花改車輛辦理主動到檢作業，要求行駛蘇花改 5 家客運（統聯、臺北、首都、國光及葛瑪蘭汽車客運）提送行駛車輛名單，並於 109 年 1 月 5 日通車完成主動到檢作業，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張貼於車輛車窗前方明顯識別處，以達督促業者維持車輛排煙品質。

- 14、實施「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透明垃圾袋政策』」，加強宣導民眾提升資源回收，垃圾確實分類意識，清潔隊員若發現民眾將回收物或危險物品混入垃圾中，能即時提醒民眾取出，除減少垃圾量並保障民眾丟垃圾之安全。
- 15、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4 場次。
- 16、實施「宜蘭縣政府禁用一次性餐具要點」，由公部門優先帶頭做示範，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以環保杯盛裝飲水機用水來取代杯水及塑膠瓶裝水；辦公場所、學校內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不提供一次性餐具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循環使用、節能減碳、維護環境、保護人民身體健康之目標。
- 17、成立「飲食健康權」推動委員會辦理土壤污染調查及水體水質監測計畫，108 年共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共 514 樣次，河川、湖泊、海域共 341 點次。
- 18、列管場址巡查情形全年皆符合定期巡查且上傳圖像。
- 19、系統資料填報完整性達標準之上。
- 20、於 24 小時內通報清潔人員發生執行勤務時發

生意外死亡案件。

21、108 年清潔人員受傷率較 107 年低，有效降低清潔人員執行勤務發生意外傷亡案件。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查獲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建議登入本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定期派員巡查管制，以避免再遭棄置；另應責由行為人、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儘速提送處置計畫書及進行環境復原工作，並追蹤後續廢棄物清理流向，避免衍生二次環境污染或環保犯罪情事。
- 2、建議加強空品物聯網監測機制查察污染，以減少空氣品質不良天數提升空氣品質。